

《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ZZH-2025-0607

采购预算：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六盘水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955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联系人：李继宏

联系电话：17716618599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军、余华英、谢德清

联系方式：13985142321

五、附件

采购单位意见：_____

签字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需求公示附件 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投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 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

“十五五”规划是面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上启下的五年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和对交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科学设置“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体系，强化重大课题研究支撑，优化交通运输资源配置，加快构建和完善综合交通设施网络体系、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和综合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当好开路先锋。

★二）、编制工作要求

完成《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内容如下：

1. 通过调研和分析研究，分析六盘水市“十五五”形势要求，明确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2. 覆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业、交通运输服务等领域，制定六盘水市构建和完善综合交通设施网络体系、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综合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并编制《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3. 完成规划编制评审及汇报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汇报、专家咨询、衔接报批等相关工作。

★三)、编制工作完成时间要求

2025年12月底前，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形成初稿；2026年5月底前，重点专项规划初稿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发展改革委与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衔接；2026年8月底前，重点专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印发实施。

★四)、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贵州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实施纲要》等重大战略规划部署，依据贵州省“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谋划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蓝图。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取得批复之日止；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2.1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认可及结题论证会议。

2.2 验收方式：完成《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组织评审及汇报工作，所有研究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复。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2 乙方提交规划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3.3 提交规划研究报告送审稿，且所有研究成果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剩余的编制费用。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交

5、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须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若实际服务过程中，不能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6.3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造假事实，采购人有权视该中标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委托合同，并将该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4 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